

《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4年3月14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 (a) 提供自宣布實施加強額外印花稅、買家印花稅及雙倍從價印花稅的措施以來，有關取得替代物業以更換受指定條例影響的原有物業的交易數字，例如原有物業和替代物業的成交量和成交價格；
- (b) 關於擬議第29AL(3)條提及的替代物業，在該條文中加入將被替代的物業包括住宅物業及非住宅物業(例如住宅單位及車位)的情況；
- (c) 關於涉及住宅單位和車位的交易，若住宅單位和車位是分開和不同的物業，而其各自的代價在協議中分開列出，考慮委員的下述意見：不應按經調高的稅率就車位徵收從價印花稅，以及不應根據"整項交易的總代價"釐定所適用的從價印花稅稅率；及
- (d) 處理委員提出的下述關注事項：若一名香港永久性居民根據一份買賣協議取得多個住宅物業，而該名居民在取得物業當天並非香港任何其他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當局只可按舊稅率就總代價徵收從價印花稅，這可能會令有關人士得以逃避按經調高的稅率繳付從價印花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3月18日